

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教育局委员会 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教育局文件

常新教委〔2019〕21号

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教育局委员会 常州国家高新区(新北区)教育局 关于张红梅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，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张红梅同志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实验小学校长；

聘任韩燕清同志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校长；

聘任钱丽美同志为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第二实验小学校长。

以上同志聘任后，因交流或岗位调整等原因发生职务变动的，按照新任职务重新办理聘任手续。

聘任任丽芳同志为常州市新北区百草园小学校长；

聘任顾惠芬同志为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校长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为一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教育局委员会

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教育局

2019年8月27日



抄送：常州市教育局、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
新桥镇党委、龙虎塘街道党工委。

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教育局委员会

2019年8月27日印发
